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邱重景

相 對 人 振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2年7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票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，為倒填到期日之本票，惟查票據法第120條所定之本票到期日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本票中關於到期日之記載係於發票日之前，應視同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亦即以提示日（113年1月17日）為到期日。又關於金額之部分，有國字「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」及阿拉伯數字之記載，惟該阿拉伯數字之記載除上開對應之金額外，於其後又記載「XX」，並在該「XX」下畫記一底線，復於底線下記載

01 「00」。上開本票所載阿拉伯數字之發票金額究竟為何，非
02 無疑義，而對照上開發票金額之國字金額欄位，參照票據客
03 觀解釋原則與票據法第7條之精神，應以文字為準，故本件
04 本票中阿拉伯數字發票金額之記載，並不影響本件本票效
05 力，該發票金額仍以國字文字記載之內容（即新臺幣壹拾萬
06 元）為準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
07 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9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1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4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5 訴。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9 另行聲請。